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說明政策目標是只有對競爭 "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行為守則規管；
- (b) 考慮仿效新加坡《競爭法》的做法，即縱向協議一般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但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政府可藉命令規管那些可對競爭造成不良影響的縱向協議；
- (c) 就縱向協議及交換資料的行為，提供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的外國案例；
- (d) 因應梁家驥議員的要求，說明倘若某私營醫院只撥出其資源(如醫院病床及設施)供隸屬於該醫院的若干名專科醫生使用，或限制其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的專科醫生使用其資源的權利，則該醫院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 (e) 就條例草案第153條有關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說明條例草案的上訴許可規定(即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與原訟法庭個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是否相同；若否，為何不同；
- (f) 關於市場定義指引 ——
 - (i) 提供典型外國案例的資料，以助闡明替代的概念；及
 - (ii) 說明在正常的情況下，外國競爭規管機構進行假定壟斷者測試所需的時間；
- (g) 就條例草案第6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解釋

選取該條第(2)款所列舉的3個例子的理據，並說明為何沒有仿倣英國及新加坡兩國競爭法的做法，在第(2)款加入下述可能的情況：

- (i) 在與其他交易對手進行的同等的交易中實施不同的條件，因而令他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及
- (ii) 在簽訂合約時，要求其他締約方接受附加責任條件，而這些附加條件就其性質及商業應用方面而言，與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並無關連；
- (h) 就條例草案第7條有關某項協議的"目的"，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該條第(2)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對業務實體的目的所作的推論必須客觀地達致。
- (i) 就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考慮修訂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使第一行為守則只在"如協議在香港實施，或預期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下才適用；
- (j) 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i)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及
 - (ii) 國際間就競爭事宜作出的合作安排／協議；
- (k) 應何鍾泰議員的要求，說明在招標時如訂明競投的公司須有若干數目的員工為某一專業團體的成員，會否屬違反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
- (l)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3)條；及
- (m) 就條例草案第9至14條，說明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是否訂有程序，讓業務實體可向競爭規管機構申請就某項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有否違反行為守則，或可否獲豁除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4日